

臺北市政府 87.12.17. 府訴字第八七〇九一七二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拖吊保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及臺北市警察局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十九時十四分，將其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違規停放於本市○○○路○○段○○巷市民大道口行人穿越道上，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警員以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掣單舉發。訴願人至保管場繳納違規停車罰鍰新臺幣六百元、拖吊費一千元、一日保管費二百元，領回系爭車輛。惟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停車，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勤警員查獲，依法掣單舉發，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部分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

貳、關於不服拖吊保管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左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取拖吊費及保管費。」第八條規定：「各種車輛之拖運費、保管費數額，由交通局擬訂，報府核定之，並送市議會備查。調整時亦同。」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拖吊費及保管費……其計算方式如左：(三)臺北市各類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費數額明細表（單位以新臺幣計算）車輛種類：小型車輛拖吊費用（車輛／次）一、000元 車輛保管費（車輛／日）二00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十九時停放於本市○○○路○○段○○巷與○○○路○○巷底轉角處，車輛停放之處沒有劃紅線，且無禁止臨時停車標誌，車輛卻被拖吊。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十九時停放於行人穿越道，有本府警察局採證照片附卷可稽，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查行人穿越道不得停車，訴願人自應遵行，既有違規之實，即應受罰。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警察局執勤警員指揮原處分機關租用之民間拖吊車予以拖吊保管，並向訴願人收取拖吊費用一千元及保管費二百元，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交通部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